

臺北市政府 98.08.28. 府訴字第 0987010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代 理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745945200 號、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7204900 號、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

7835401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裁 22-1D0407559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

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亦載明不服「北市監北字第 09837835401 號」文，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北市裁申字第 09837835401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GT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在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收費路段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桃園縣政府以 98 年 1 月 8 日府交停字第 0980000989 號函公示送達通知訴願人補繳停車費，嗣訴願人仍未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掣單舉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裁 22-1D0407559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 元。其間

，
訴願人多次委任訴願代理人王○○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745945200 號、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72049

00 號及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7835401 號函復王○○略以：「……說明：

……

.. 二、經檢視 臺端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資料，3569-GT 號車失竊發生時間為 97 年 12 月 8 日，惟查旨揭違規發生時間……在車輛失竊之前，故違規責任仍由車主王○○君承擔無誤……。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說明：……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因本案列管於車主，請轉知車主王○○君於收訖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以司法狀紙連同裁決書正本暨相關附件提交本所轉送地方法院審理。」、「……說明：……二、本案經參酌桃園縣政府 98 年 5 月 20 日府交停字第 0980190947 號函及臺北市監理處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監北第

09865479800

號函查復結果，仍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無誤。三、另查本所業於 98 年 6 月 17 日寄送裁決書在案，請轉知車主如仍不服裁決，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以司法狀紙撰狀（含裁決書正本）提交本所轉送地方法院審理。」原處分機關並於 98 年 7 月 7 日將全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訴願人對前揭 3 件函文回復內容及裁決書均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15 日向

本

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745945200 號、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

837204900 號及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7835401 號函部分，經查其內容係就訴願

人不服前揭桃園縣政府之舉發，質疑原處分機關處置不當之申訴案件所為之答復，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及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裁 22-1D0

407559 號裁決書，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另查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7 日將全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